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教通[2018] 081 号

2017—2018 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结果第二轮反馈通知

各部院（系）：

在广大教师和同学们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下，2017—2018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学生评教工作已于本学期末顺利完成，并于 7 月 9 日-16 日开展了任课教师对评教结果的反馈与自评工作。

根据工作程序，现开展对学生评教结果的第二轮反馈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对评教结果的再评价

请教学院长（主任）在《学生评价结果汇总与再评价表》（附表 1）中，对学生“对教师教学的总体评价”和“对课程的总体评价”结果与该教师实际教学情况的符合程度予以评价。若认为学生评教结果不符合教学情况（偏高或偏低），请说明理由。

二、对学生评教数据的处理意见

1. 学生评教结果原则上均须保留。以下两种情况因其评教结果可能不具有参考性，可申请不保留结果：

- （1）临时代课 2 次及以下且任课教师本人要求取消的课程；
- （2）参评学生人数少于 10 人且参评率低于 40%的课程。

2. 任课教师为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（附表 2）且应保留的评价结果，须参照《国家数据平台-数据填报指南》中表 1-6-2，填写实际上课教师的信息，并到公共资源服务中心补报信息，以免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时影响到部院系师资数据。

三、分析学生评教低分课程，提出改进措施

请“学生对教师教学的总体评价结果”低于 3.5 分（不含 3.5 分）的教师撰写分析报

告。院系组织专家了解相关情况，帮助其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教学的措施并落实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评教结果须进入审核评估数据采集系统，请院系务必于 8 月 29 日前将所填表格交到主楼 A101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凌岳，chenlingyue@bnu.edu.cn，58807949。

附表 1：各部院系 2017-2018 学年春季学期学生评价结果汇总表（另附）

附表 2：任课教师为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的评价结果汇总表（另附）

教务处

2018 年 7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课堂教学质量 学生评教 结果反馈 通知

呈送：主管副校长

发：各部院系、辅导员基地等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7 月 18 日印发
